（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020410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郑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鲁港澳创新型人才共育共享的建议》收悉，我厅认真组织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近年来，省科技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高水平大学（学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鲁港澳教育交流合作，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精准赋能。

一、当前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出台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集聚政策措施，支持港澳人才来鲁创新创业。**一是支持领军人才来鲁承担科研任务。**加大国家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力度，积极推荐港澳优秀人才申报国家人才计划，并给予相应配套支持。泰山学者新设团队专项，面向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中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人才团队，支持“团队式”申报，支持港澳人才来鲁开展科研攻关。支持港澳科研人员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牵头承担或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二是支持青年人才来鲁挑大梁、当主角。**组织实施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聚焦高水平大学（学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集聚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人才，2021年以来共吸引50余名港澳优秀青年申报，共立项资助10余人。

（二）畅通交流渠道，加大人才交流力度。一是创新合作方式。持续举办鲁港科技创新合作大会，2024年山东省对港发布“揭榜挂帅”技术需求36项、科技人才需求627个、招商引资需求15项。组织召开鲁港澳高校院所创新合作发展大会，成立鲁港澳高校院所创新联盟、鲁港澳职业院校创新联盟，签约多项重点校际合作协议和重点项目合作协议。组织召开鲁港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对接会，推动上合示范区与香港科学园签署合作协议，揭牌鲁港科技合作创新中心，签约14个科技合作项目，不断深化鲁港科技合作交流；二是整合合作渠道。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港澳设立的同乡会、校友会等资源，强化以才引才，拓展引才渠道。发挥市场机制，借助山东人才发展集团等人才猎聘机构和社会资源，开拓合作渠道。鼓励省内重点园区、龙头企业在港澳设立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等载体，依托港澳面向全球配置创新资源。

（三）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着力推进人才服务国际化，不断优化人才成长发展环境，让人才舒心生活、顺心工作、安心发展。出台《关于促进山东自贸试验区海外人才流动便利化的措施（试行）》，从集聚高端人才、引育优秀青年人才等方面提出15项措施，多项措施处于全国最优。制定《山东省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等政策措施，提高人才通行和居留便利，全方位打造“类海外”人才生态，智城·山东自贸区（青岛）国际人才社区、烟台八角湾国际人才社区正加速建设。

二、下步工作打算

深入推进与港澳科技合作，支持各类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和互动，推动重大科研项目联合实施、科技成果普惠共享等，助力鲁港澳人才发展合作。

（一）加强政策供给，支持人才共育共享。鼓励受聘于省内单位的港澳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全球TOP200的高校、科研院所青年博士来鲁创新创业的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推行科技人才企业事业“双落户”机制，鼓励港澳科研人员来鲁后依法依规获得兼职收入。

（二）拓宽合作渠道，助力人才交流学习。出台山东省“人才飞地”管理办法，支持我省用人单位在港澳设立研发机构、孵化器、人才工作站等人才飞地，通过临凤筑巢、借脑研发，助推优质科技人才资源在鲁港澳间实现高效联动。加速推进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通过发挥如青岛“科学号”海洋科考船等大科学装置的作用，为鲁港澳人才提供硬核科技支撑，加速集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举办“创业齐鲁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省外、海外赛区，通过深圳赛区吸引港澳人才来鲁创业，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政策扶持。

（三）加强沟通交流，加强港澳交流合作。以成立“鲁港澳高校院所创新联盟”为契机，深化高校院所创新合作发展，积极探索科技合作新路径，组织我省重点高校院所、企业等参加香港国际创科展，助推鲁港重点领域产学研合作。举办鲁港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为鲁港高校、园区、企业等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畅通鲁港科技交流合作渠道。举办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专题对接活动，精准对接重点科技成果，助推优质科技人才资源在鲁港澳间实现高效联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8月12日

（联系人：引智处 联系电话：0531-51751197）